

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及具体情况，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与会的股东有宋锦安、闫黎、黄伟达、闫屹泓和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议题为：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会议依照公司章程有关条款通过有效决议如下：

1、同意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SINOSMART GROUP INC.，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1)、同意宋锦安在公司中所占的50%股权全部转让给 SINOSMART GROUP INC.，转让价格为916.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闫黎在公司中所占的29.5%股权全部转让给 SINOSMART GROUP INC.，转让价格为540.44万元人民币。

3)、同意黄伟达在公司中所占的15%股权全部转让给 SINOSMART GROUP INC.，转让价格为274.80万元人民币。

4)、同意闫屹泓在公司中所占的5%股权全部转让给 SINOSMART GROUP INC.，转让价格为91.60万元人民币。

5)、同意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公司中所占的0.5%股权全部转让给 SINOSMART GROUP INC.，转让价格为12.28万元人民币。

2、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微生态胶囊、保健食品（以上均不含药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药品研究与开发，有色金属，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变更为：“微生态胶囊、功能食品（以上均不含药品）的生产、药品研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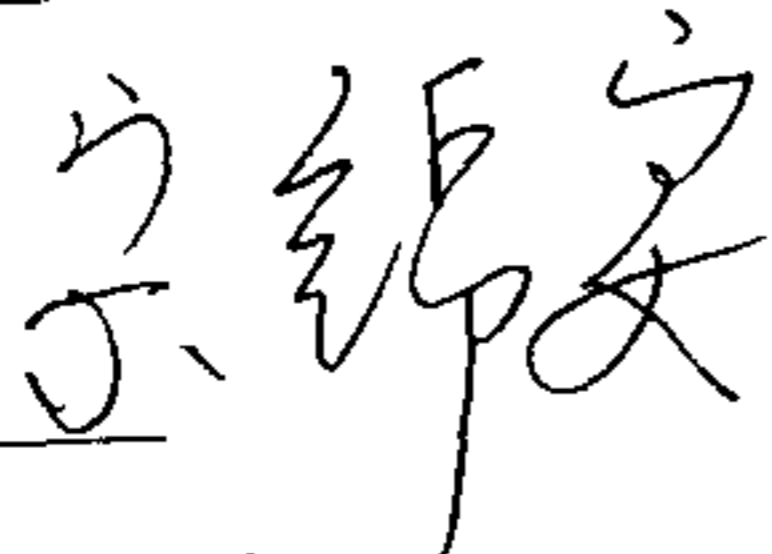
3、公司原董事长为宋锦安，董事为闫黎、黄伟达、闫屹泓、吴奇能、胡锦涛和杜文民，他们将继续在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原职务，任期为三年，届时连选连任。


4、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本次相关事项的调整，由 SINOSMART GROUP INC.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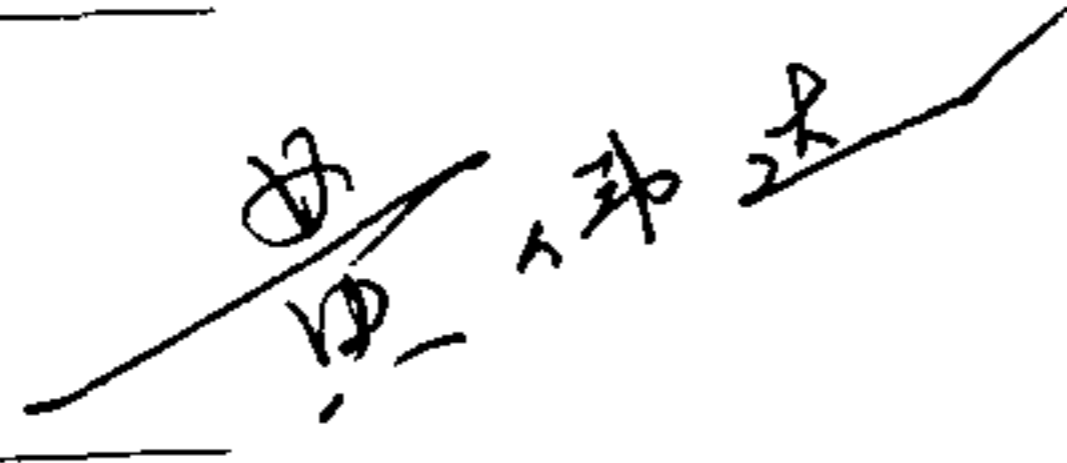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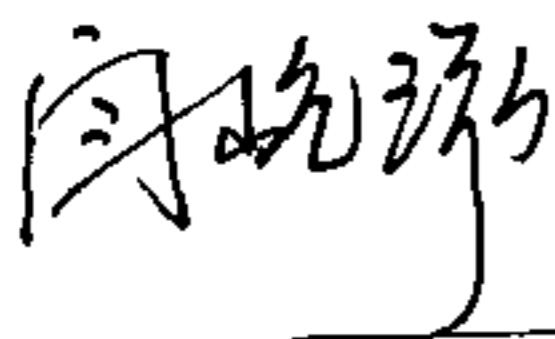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宋锦安 

闫黎 

黄伟达 

闫屹泓 

法定代表签字: 

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2005年8月10日

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类型变更登记 所需提交的文件、证件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本表格)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副本1)
3*	董事会决议
4	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5*	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企业各方终止合作合同的协议
6	合营他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7*	股权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8	营业执照正副本、IC卡(电子版营业执照)
9	其它有关文件、证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应提交原件。
- 3、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
- 4、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5、第3项董事会决议应符合企业章程的规定,应与在登记机关备案的人员相一致,决议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一致。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交股东会决议。
- 6、第7项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应为原件,如提交复印件需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外方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出示原件供核对;资信证明应为投资者开户银行出具。
- 7、有限公司不过为股份有限公司,另应提交(1)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2)发起人协议,(3)筹办公司财务审计报告,(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5)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原企业类型	申请变更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外商独资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证件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本表格)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副本1)
3*	董事会决议
4	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5	股权转让协议
6	合营他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7*	股权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印章)、IC卡(电子版营业执照)
9	其它有关文件、证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应提交原件。
- 3、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
- 4、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5、第3项董事会决议应符合企业章程的规定,应与在登记机关备案的人员相一致,决议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一致。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交股东会决议。
- 6、第7项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应为原件,如提交复印件需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外方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出示原件供核对;资信证明应为投资者开户银行出具。
- 7、变更核准后,需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以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 8、企业改制为外商投资企业,另应提交:
 - (1) 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其中含有对整体评估报告结果和出让价格的确认以及债务处理、职工安置方案及原存量资产处置和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 (2) 资产保全证明(银行出具);
 - (3) 股东决定;
 - (4) 职代会决议。

原投资者及持股比例	申请变更投资者及持股比例
宋锦华 50%	SINOSMART GROUP INC. 10%
闫黎 29.5%	
黄伟达 15%	
闫屹泓 5%	
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0.5%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证件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本表格)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副本 1)
3*	董事会决议
4	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5	营业执照正副本、IC 卡 (电子版营业执照)
6*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7	其它有关文件、证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应提交原件。
- 3、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
- 4、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5、第 3 项董事会决议应符合企业章程的规定,应与在登记机关备案的人员相一致,决议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一致。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交股东会决议。
- 6、第 6 项经营范围中不需经过前置审批的毋需提交。

原经营范围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微生态胶囊、保健食品(以上均不含药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药品研究与开发,有色金属,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成员企业。	微生态胶囊,功能食品(以上均不含药品)的生产、药品研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关于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的董事会决议

鉴于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SINOSMART GROUP INC., 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宋锦安主持, 与会董事有闫黎、黄伟达、闫屹泓、吴奇能、胡锦涛和杜文民, 符合法定人数。会议依照公司章程有关条款通过有效决议如下:

- 1、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 “微生态胶囊、保健食品 (以上均不含药品) 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 (除危险品) 的销售, 药品研究与开发, 有色金属, 服装,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变更为: “微生态胶囊、功能食品 (以上均不含药品) 的生产、药品研发,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2、公司原董事长为宋锦安, 董事为闫黎、黄伟达、闫屹泓、吴奇能、胡锦涛和杜文民, 他们将继续在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原职务, 任期为三年, 届时连选连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朱锦文

周黎

叶伟达

周晓

林

胡晓

杜文民

日期: 2005年8月17日

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第 六 次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2005年6月17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宋锦安、黄伟达、闫黎、闫屹泓

会议内容：

鉴于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被外国投资者购并，我董事会决定聘请并委托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

盖章：

宋锦安：

黄伟达：

闫黎：

闫屹泓：

The image show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quare seals for the board members. From top to bottom: 宋锦安 (Song Jin'an) has a signature and a red seal; 黄伟达 (Huang Weid达) has a signature and a red seal; 闫黎 (Yan Li) has a signature and a red seal; 闫屹泓 (Yan Yi Hong) has a signature. There is also a red seal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2005年6月17日